

鍾興福先生訪問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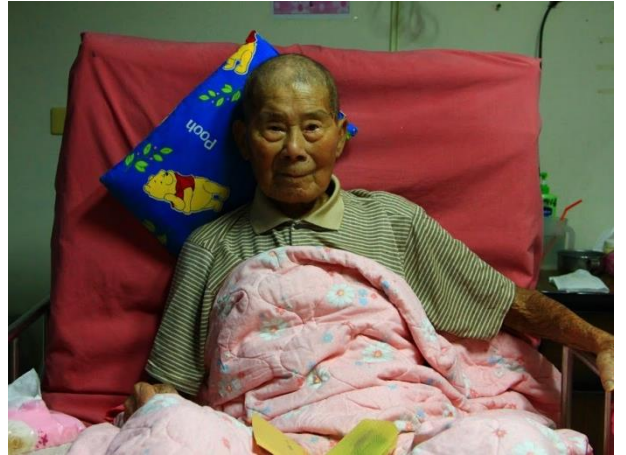
受訪時間：2014 年 8 月 1 日，

14：00-17：00

受訪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六福護理之家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張峻浩



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鍾興福 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市工委會 木工支部王忠賢等叛亂案 36	農	無期徒刑	當事人
案情概況	鍾興福先生， ¹ 1921 年生，2014 年歿，臺北市人。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鍾興福在 1950 年 3 月間經王忠賢吸收填報志願書，參加朱毛「匪」黨。		

家庭

1921 年 5 月 15 日我出生於臺北州文山郡坪林庄鯪魚堀，畢業於坪林公學校。21 歲的時候由於家庭發生變故，外祖父將入贅的父親及跟著父親姓許的大哥趕出家門。我雖然跟母姓，但因為同情父親，也跟著父親一起到宜蘭找工作。

¹ 目前蒐集到鍾興福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45）審復字第 19 號判決書，以及國防部四十六年覆高（二）字第 002 號判決書。鍾興福先生曾於 2010 年出版自傳《無奈的山頂人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2010 年 5 月）。本文與已出版之自傳不同之處，在於受訪者較集中、亦較簡明扼要說明其與王忠賢、孫古平等關鍵涉案人物交往之緣由。

父親被趕出家門時對我說，如果哪一天大哥沒飯吃，我要記得將結婚時向父親借的三百元還給他；那如果是父親自己回到坪林來討飯吃，只要給他喝米湯，喝到死為止就可以了。我當時聽了心裡難過，所以決定跟著父親離鄉背井來到宜蘭，想辦法先賺三百元還給他。

最後我跟父親母親，還有大哥，來到宜蘭縣大同鄉的濁水村²定居工作。我那時候才剛結婚不久，結婚時花的一千元，有三百元是跟父親借的。結果欠父親的錢還沒還清，1946年農曆7月29日，³我的老婆桂花就被○○○一腳踢死了。我母親在家裡一向偏袒○○○，兩個人還經常聯合起來欺侮我妻子，那天我不在家，○○○和桂花因小事爭吵，○○○踢了桂花一腳，沒想到桂花就這樣一命嗚呼。

桂花死後留下一女一男，大女兒富美不久也死了。我曾為了桂花被○○○踢死的事情回坪林問外祖父，他說如果我將這件事告到法院去，○○○被判死刑，那麼我就要負起許家後嗣的責任，而且日後還要奉養父親；如果不去告發，那麼日後我生病或坐牢，父親有所依靠，許家香火不必由我承擔。聽外祖父這麼說，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了。那時戰爭剛結束，國民政府接收不久，家裡出了人命也沒有警察會管。

失去妻子又失去大女兒之後，我生了一場大病而不能繼續做搬運木材的工作，所以有鄰居就介紹我去新成立的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⁴當雇員。不久之後供銷委員會被裁撤，朋友又介紹我到大同鄉鄉公所的戶籍課當雇員，一個月薪水30元。我覺得月薪30元不夠我的生活開銷，所以就辭掉了工作，去買了兩頭水牛，前往大同鄉松羅坑⁵一家叫東臺行的製材行，做拖運木材的工作。

王忠賢與孫古平

² 今名樂水村。

³ 陽曆8月25日。

⁴ 1949年12月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成立臺灣省山地物資供銷委員會，1950年3月16日公布供銷會組織規程，明定業務有六：一、統一經營山地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供應；二、統一經營山地產物運銷；三、開發山地富源，辦理山地生產事業；四、統一經營山地保留地林副產物及國有林班副產物之運銷，並宣導山地人民從事造林保林工作；五、其他有關山地生產、貿易、福利業務；六、山地社會服務事項。各山地鄉公所則成立「山地鄉供銷站」，由鄉公所監督指導；鄉公所亦可成立供銷會，其鄉內民眾及各機關員工均得入會為會員。1952年8月2日廢止供銷會組織規程。施聖文，〈劃界的政治：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，1895-2005〉（臺中市：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，2013年7月），頁198-199。

⁵ 今松羅村。

戰爭剛結束的時候，社會狀況很混亂，宜蘭軍用機場停了幾百架日本軍機，來接收的國民政府官員把飛機拆了作廢鐵賣，有人腦筋動得快，把這些廢鐵買來做成鍋、鼎賣。在國民政府剛接收的時期，國軍軍紀非常的差。例如我親眼看到在羅東一家棺材店，軍人花 400 元買一副棺材，可是叫老闆收據開 450 元。不久又將棺材拿回來退錢，並且要求依照收據上的 450 元退錢。棺材店老闆平白損失 50 元。在宜蘭市區，還曾發生女學生被軍人抓到農會關起來強暴的事。

二二八事件過後不久，王忠賢從臺北來到松羅坑，住在我隔壁。他很喜歡唱歌，歌聲不錯，我常常叫他唱歌給我聽，他最常哼著一首歌，歌詞印象中是：「當春芳草地，萬物皆獻媚，為著甚麼事，拋了妻，遊遠地……」，⁶我們就這樣開始接觸熟識。他比我少 5 歲左右，他說他原本在臺北樺山車站搬貨，可是現在已經沒甚麼貨可以搬了，所以才來到松羅這裡工作謀生，做修補道路的工作。

他在我隔壁住了大概半年左右，在這期間他拿給我看過一本書，是謝雪紅寫的《民主自治同盟》，薄薄的一本，字數不多，很好懂。我對政治沒甚麼興趣，那本書隨便翻閱一下，我就丟了，沒有很注意。在這半年期間，他也有邀我進入他們組織，他說只要加入，以後可以自己砍柴自己用，都不用繳甚麼錢。那時候我有跟他答應參加，不過我對政治實在沒甚麼興趣，只顧著工作養活自己，所以幾乎沒有參加他們組織的活動。他在這半年行蹤還蠻不固定的，常常在臺北和宜蘭兩地跑，有時還會借住在位於松羅附近的黑狗財仔家裡，他在來我隔壁住之前也是借住在黑狗財仔的家裡。

王忠賢他們組織的人，我知道的還有外號叫「白毛仔」的孫古平，他是民主自治同盟的一個重要領導幹部。我與他相遇是有一次我要從牛鬥⁷回到松羅，必須要過一條沒護欄的吊橋，我牽著兩隻牛走在橋上，他在我前面，看到我就說我膽子真大，敢走吊橋，這在一百個人當中沒有幾個。事實上，我要回去當然非走不可。孫古平撐著雨傘，感覺很像要買牛的商販，我就問他：「你是誰？來這裡要幹嘛？要買牛嗎？我有兩隻可以拖木材的牛，要買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是啊，不

⁶ 為臺灣南北管歌謠〈百家春〉，歌詞為：「當春芳草地／萬物皆獻媚／為著什麼事，拋了妻／遊遠地，重別離／憶昔別離時，二八少年期，到如今／霜髮兩鬢垂，嘆一聲／青春不再來，夜來床上坐，兩眼淚哀哀／君你設使亡，異鄉亦當作夢來／存亡不可知，將琴彈別調，惟恐壞名節／多望春花開來深閨地，深閨終日淒涼淚滴，心傷亦又心傷，空斷腸／苦夜長淚濡裳悲傷」。簡上仁，《臺灣民謠》（臺北市：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2年9月），頁86-87。

⁷ 牛鬥，宜蘭古地名，位置在今三星鄉靠近大同鄉的地方，有牛鬥橋為兩鄉交界。牛鬥地名之由來，主要是因為位於蘭陽溪北的雪山山脈與溪南的中央山脈，二個山脊在此交會，遠觀像極了二條對峙的牛，所以取名為牛鬥。

過晚點再來，我沒帶錢來。」

我們就這樣聊開了話題，一起往松羅方向走。我要回松羅的山寮，他則是要到松羅附近的黑狗財仔家，他說要到黑狗財仔那邊談點事情。他沒有說和王忠賢是同一個組織的，不過他們常常一起討論一些事情，感覺很像是同個組織的，常常要商討一些秘密的事務。孫古平他的行事非常的小心謹慎，講話都會注意四周，照相的時候，也都不肯正視鏡頭。

另外一個他們組織的人，叫做黃樹木，他是在東臺行做測量的職員，木材運來東臺行之後，他都要測量木材的尺寸大小。黃樹木是北峰區長⁸所派來的，北峰區長是共產黨的人。黃樹木也是常常和王忠賢他們在私下討論一些事情，所以他們三人應該都是同一個組織的人。

有一次王忠賢叫我去找北峰區長，北峰區長他是在羅東的樟仔園⁹這個地方。不過我沒有遇到他，他在辦公室裏面寫字，我沒有進去找他。

有一天王忠賢他們忽然沒有通知就音訊全無了，至於他們是何時失蹤的，由於時間有點久遠，忘記了。黃樹木的下場之後聽別人說，他死在土城那邊的山區，而且死得很可憐，嘴裡都被塞滿了草。我會知道是因為等到我被捕之後，審訊時問訊的人跟我說，要我乖乖地招供，不然下場會跟黃樹木一樣。

被捕

王忠賢不見之後，我每天依然做著拖運木柴的工作，中間曾經因為松羅淹大水，東臺行損失慘重因而關門了，到另外一家木材行工作一直到被抓為止。我被抓的時間點，大約是在 1952 年的夏天，確切時間有點沒印象了。那天我在大同鄉的碼崙那邊，¹⁰大約在傍晚吃完飯左右被他們找上，接著銬上手銬，坐著他們的吉普車回到羅東的家中拿一些衣服，就直接被送到臺北市區東本願寺的保安司令部保安處。

在保安處的時候，他們有對我進行刑求，用針刺我的指甲，讓我生不如死。

⁸ 1949 年 3 月臺灣省政府將臺北縣文山區烏來鄉及臺北縣羅東區太平鄉（今大同鄉）、南澳鄉合併為北峰山地區，為專管山地原住民事務之特別行政區。盧世標，〈宜蘭縣之沿革〉，《宜蘭文獻》，特輯，1963 年 10 月，頁 4。藤井志津枝，《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（三）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2001），頁 166。

⁹ 位於羅東鎮中山路四段，北成天主堂對面，日治時期及國民政府時期在此設置山林管理所。

¹⁰ 今大同鄉泰雅族有碼崙部落，位於樂水社區。

在審訊期間他們也有安排○○○來跟我對質，他一直說我也有涉入組織，不過我一直矢口否認。我在保安處待了二十幾天後，被送到青島東路軍法處。

我在青島東路的軍法處住在第 16 號房，我在這裡住了 3 年。剛開始我被判刑 10 年，可是後來又被加重刑罰，最後被判了無期徒刑。被判無期徒刑後，我離開了青島東路的軍法處，轉送到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，在這裡我住了 4 年。

我在安坑這裡，認識一位名叫丁桂昌的獄友。我在安坑住 21 號房，他住在 29 號房，在我對面房。他說他是臺中人，在日月潭那邊的發電廠當廠長，我不清楚他是因為什麼事被抓進來。他的學歷是大學畢業，他幫我寫過申訴狀。據我所知他被判無期徒刑，之後有被送到綠島，最後又被送回臺灣槍斃。

在安坑的時候我還有跟兩個同房的獄友有所接觸，一個叫做黃藻濡。他原本是在上海做編輯工作，他文筆非常好，很快就能寫出一篇文章，也會寫詩。一個叫做林振霆¹¹，他原本是《臺灣新生報》的記者，¹²因為報導 1957 年劉自然事件，結果被抓進來，他被抓的理由是他寫了評論時政的社論而得罪政府。我在獄中跟著林振霆學習國文，學了 4 年，學了唐宋八大家的文章，還有《古今文選》等古文。林振霆後來也有到綠島，他在那邊管理圖書館。獄中的人都叫他兄弟，我則是叫他老師。他出獄後到了高雄發展，我和他完全沒有連絡。

離開安坑後，我就到了綠島，先在綠島待了一年半，之後因為盲腸炎問題而送到了臺東醫院就醫開刀。我在綠島得盲腸炎時，長官看我表現不錯，而且如果延誤就醫的話可能會死掉，因此就把我送到臺東醫院就醫。我當時是跟著一個士兵一起送到醫院治療盲腸炎，當時治療的主治醫生是一個福州人，開刀的技术非常好。開完刀後就在泰源監獄住，在泰源監獄待了 9 年左右，又回到綠島，不久就遇到 1975 年蔣介石去世特赦，而出獄。

出獄

1975 年出獄後，我到宜蘭和臺中兩縣交界的勝光種梨子。出獄後，勝光派出

¹¹ 林振霆，上海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畢業，被捕時 35 歲，任職基隆《民眾日報》編輯，被以「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」之罪名，判處無期徒刑。李敖審定，《安全局機密文件》（臺北市：李敖出版社，1991 年 12 月），頁 506-511。

¹² 應該是高雄《民眾日報》，參閱自維基百科網址，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B0%91%E7%9C%BE%E6%97%A5%E5%A0%B1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20 日。

所的員警每個月定期來找我簽到訪視，員警訪問到有點煩，還叫我搬去別的地方住。在勝光住了3到4年後，我又遷到了南山，繼續種梨子到去年才退休回到羅東。

出獄後，我的戶籍本來是在羅東，每個月都要從勝光回來羅東報到。後來我又把戶籍移到勝光，勝光的警察嫌麻煩，叫我把戶籍遷走，我就又把戶籍遷到花蓮，借寄在朋友家。後來因為選舉要到了，要清查戶籍，所以我又把戶籍遷來了羅東。每個月管區警察來簽到訪視一直到大約1987年解嚴後才結束。

除了我被嚴密監視外，我的家人也一樣被嚴密的監視。我在羅東的兒子也是每個月都要被管區警察訪視簽到，戶口名簿的背面都是滿滿的簽到表。國民黨的監視系統非常的嚴密，我和家人的所有資料都在掌握之中，一舉一動都被牢牢地掌握，完全不能做甚麼壞事。